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灵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三灵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武汉三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要子公司”）所处地武汉市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4 月 7 日处于封城状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无法按计划开展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无法完成存货监盘、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原始单据检查、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等审计程序。

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无法在原申请披露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正常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019 年之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为三灵科技公司提供了 5 年的审计服务。2020 年 1 月 3 日，该事务所继续与三灵科技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按约定为其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入三灵新材料公司实施现场审计。目前已经执行了部分审计程序，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存货监盘、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等，但尚有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原始单据检查、银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没有完成。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年报编制工作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